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

全年業績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778,153	619,053
銷售成本		<u>(614,244)</u>	<u>(508,454)</u>
毛利		163,909	110,5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7,777	55,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302)	(31,076)
行政開支		(115,669)	(122,208)
融資成本	5	(48,568)	(36,1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900	23,256
其他開支		(17,227)	(4,76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76	128
聯營公司		2,473	483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u>(9,546)</u>	<u>(5,3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6,023	(9,524)
所得稅開支	7	<u>(12,061)</u>	<u>(22,105)</u>
年內溢利／(虧損)		<u>3,962</u>	<u>(31,629)</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33	(30,816)
非控股權益		<u>(6,571)</u>	<u>(813)</u>
		<u>3,962</u>	<u>(31,62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經調整)
基本及攤簿(以港仙列示)		<u>0.30</u>	<u>(0.9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3,962</u>	<u>(31,62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5,188)	(1,092)
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包括在 綜合損益表內)		
－減值虧損	<u>6,189</u>	<u>—</u>
	1,001	(1,092)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6,610	(59,318)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36	(72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542</u>	<u>(746)</u>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89,689</u>	<u>(61,884)</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u>14,912</u>	<u>1,869</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4,912</u>	<u>1,86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04,601</u>	<u>(60,015)</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08,563</u>	<u>(91,644)</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9,619	(88,029)
非控股權益	<u>(1,056)</u>	<u>(3,615)</u>
	<u>108,563</u>	<u>(91,6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935	326,850
投資物業		601,607	513,383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05,802	119,965
商譽		465,760	465,76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578	6,7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594	36,579
可供出售投資		99,932	98,289
遞延稅項資產		30,324	26,319
長期預付款項		176,631	8,371
應收貿易賬款	10	96,408	54,5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4,571	1,656,826
流動資產			
存貨		40,950	60,925
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95,507	88,54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3,310	173,0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687	152,8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4,962	317,8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4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2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0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3,072	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2,004	73,931
流動資產總額		1,125,694	874,2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381,705	233,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2,525	171,0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290	12,20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644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1,3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203	–
計息銀行借貸		89,693	–
應付稅項		161,075	148,209
流動負債總額		837,135	566,443
流動資產淨值		288,559	307,8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3,130	1,964,62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3,130</u>	<u>1,964,62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47	2,823
遞延收入	10,542	9,804
計息銀行借貸	480,286	446,662
遞延稅項負債	<u>75,725</u>	<u>64,0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6,100</u>	<u>523,324</u>
資產淨值	<u>1,687,030</u>	<u>1,441,30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3,793	223,990
儲備	<u>1,313,417</u>	<u>1,171,857</u>
	1,627,210	1,395,847
非控股權益	<u>59,820</u>	<u>45,455</u>
總權益	<u>1,687,030</u>	<u>1,441,3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畫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範疇的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後，已於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作出披露，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類：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應付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40,470	23,906	13,777	—	778,153
分部間銷售	—	44,028	—	—	44,028
	<u>740,470</u>	<u>67,934</u>	<u>13,777</u>	<u>—</u>	<u>822,181</u>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u>(44,028)</u>
收入					<u>778,153</u>
分部業績	58,790	5,472	39,677	3,099	107,038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業績					(5,331)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473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76
未攤分其他收入					2,252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42,117)
融資成本					<u>(48,568)</u>
除稅前溢利					<u>16,023</u>
分部資產	1,819,027	92,852	922,962	106,496	2,941,337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3,76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u>202,696</u>
總資產					<u>3,100,265</u>
分部負債	466,209	84,782	46,889	6,758	604,638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3,768)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u>852,365</u>
總負債					<u>1,413,2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包括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折舊	14,208	615	2,517	326	17,666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14	–	436	–	10,55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6)	–	–	–	(86)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6,189	6,189
不可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可收回性之虧損	58,678	–	–	–	58,6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5,900)	–	(25,900)
資本開支	3,488	3,950	40,975	–	48,413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0,594	–	–	–	40,59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7,578	–	–	–	7,578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473)	–	–	–	(2,473)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76)	–	–	–	(276)
以股分方式支付款項之開支	9,546	–	–	–	9,5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8,413	172,518	18,122	–	619,053
分部間銷售	–	44,335	–	–	44,335
	428,413	216,853	18,122	–	663,388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44,335)
收入					<u>619,053</u>
分部業績	35,175	7,355	64,649	4,481	111,660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業績					(5,73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83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28
未攤分其他收入					2,053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開支					(82,008)
融資成本					<u>(36,106)</u>
除稅前虧損					<u>(9,524)</u>
分部資產	1,387,444	108,625	832,683	99,906	2,428,658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8,184)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u>150,595</u>
總資產					<u>2,531,069</u>
分部負債	379,585	42,352	26,776	4,353	453,066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8,184)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u>684,885</u>
總負債					<u>1,089,7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空氣能 熱泵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開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包括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金額：					
折舊	11,373	595	685	–	12,653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003	–	–	–	9,00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238)	–	–	–	(4,238)
不可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可收回性之虧損	42,471	–	–	–	42,4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23,256)	–	(23,256)
資本開支	18,387	5,239	59,525	–	83,151
定期向主要決策者呈報但未計算在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579	–	–	–	36,57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766	–	–	–	6,76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483)	–	–	–	(483)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128)	–	–	–	(128)
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開支	5,309	–	–	–	5,309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產生自以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所在地點為基地的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有關主要客戶收入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135,527
客戶B	316,805	–
	316,805	135,527
總收入	778,153	619,053
收入佔比	40.7%	21.9%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售商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發票淨值；按比例分攤的建築合約合約金額；所提供的服務價值；以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安裝及保養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740,470	428,413
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	23,906	172,518
租金收入	13,777	18,122
	<u>778,153</u>	<u>619,05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82	475
銷售廢料	394	232
政府補助(附註)	1,330	24,1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433	—
其他	1,401	2,067
	<u>6,345</u>	<u>26,912</u>
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61	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3,2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53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475
匯兌收入	—	811
	<u>31,432</u>	<u>28,562</u>
	<u>37,777</u>	<u>55,474</u>

附註：已收取有關本集團若干供暖項目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此等補助之未實現條件或或有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7,365	36,106
銀行借款擔保費用	11,203	—
	<u>48,568</u>	<u>36,10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23,765	170,897
提供服務成本		531,801	295,086
折舊		17,666	12,653
研發及開發成本		13,998	11,199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773	8,310
核數師薪酬		3,128	2,38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57,801	66,52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9,546	5,309
養老金計劃供款		8,546	10,588
		<u>75,893</u>	<u>82,41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	10,550	9,003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189	—
撥回過往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0	(86)	(4,2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900)	(23,2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661)	(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463	(4,47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43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	(1)
銀行利息收入		(782)	(475)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3,271)
不可確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收回性之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58,678	42,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53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236	—
		<u>24,236</u>	<u>—</u>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享有15%(二零一六年：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7,546	18,984
遞延	4,515	3,121
本年度稅項扣除總額	<u>12,061</u>	<u>22,105</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	224,805 (74,155)	204,937 (59,646)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應收保留金額	150,650 49,068	145,291 82,339
減：非即期部份	199,718 (96,408)	227,630 (54,544)
流動部份	103,310	173,08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77,201	119,074
91至180日	16,739	4,301
181至365日	16,289	18,233
365日以上	89,489	86,022
	199,718	227,6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9,646	58,651
匯兌調整	4,045	(3,770)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10,550	9,003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86)	(4,238)
	<u>74,155</u>	<u>59,646</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撥備前為賬面值74,1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646,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單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非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58,905	205,096
逾期少於一年	33,028	22,534
逾期一年以上	7,785	—
	<u>199,718</u>	<u>227,630</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1,420	107,018
91至180日	33,137	13,863
181至365日	27,340	15,745
365日以上	<u>159,808</u>	<u>96,910</u>
	<u>381,705</u>	<u>233,53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3,962,000港元及收入約為778,153,000港元。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則約為31,629,000港元及收入約為619,053,000港元。

下表提供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其中：規劃設計	4,453	1	5,479	1
地能採集	73,886	9	34,217	6
系統工程	648,608	83	339,249	54
運行維護管理	13,523	2	49,468	8
2. 空氣能熱泵	23,906	3	172,518	28
3. 物業投資及開發	13,777	2	18,122	3
收入總額	<u>778,153</u>	<u>100</u>	<u>619,053</u>	<u>100</u>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778,1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19,053,000港元。年內淺層地能利用系統的收入有所上升，原因為集團大力推進可再生的淺層地熱能供暖，特別是在中國北方地區，獲得了北京、河北、遼寧、山西、貴州等地區項目，特別是北京地區煤改電項目，單項合同金額高達3.2億元人民幣。因此，本年度收入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為3,96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為31,629,000港元。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163,909,000港元，毛利率為21.06%（二零一六年：約為110,599,000港元，毛利率為17.87%）。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集團於本年內項目毛利較為正常，而二零一六年期內，集團曾以較低毛利為新開拓地區作工程示範，同時，在二零一六年期內由於銷售空氣能熱泵產品屬國內高競爭性行業，因此相關毛利率也很低。二零一六年的空氣能熱泵產品的貿易佔總銷售額的比例較大，因而也拖累了當年的毛利率。綜合以上所述，本年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774,000港元或25.02%。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年宣傳及推廣的項目減少了，此受惠於年內集團所實施項目多為前期業務推廣的成果，且年內未有大幅增加人員及費用，因此相關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本年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5,669,000港元及122,208,000港元，減少約5.35%。行政開支對比上一財政報告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了約為9,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5,309,000港元）以股份方式支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而攤銷有關之費用。

訂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為439,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572,484,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淺層地熱能利用，空氣能熱泵，物業投資及開發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淺層地熱能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推動無燃燒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發展，是國內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設計資質、設計能力、施工資質、施工能力、運營維護、主機生產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業務能力的公司，也是唯一的單井循環能量採集技術的中國原創、專利持有人，擁有行業內專利技術最多的公司。依託現有資源，整合產業鏈服務能力，集團公司梳理各專業板塊，目前已經形成規劃與設計、可再生能源供給、智能製造、工程建設、運行與維護五大板塊。

空氣能熱泵

集團本年繼續開展空氣能熱泵產品業務，已在北京順義、懷柔等區域共拓展近2,000台設備。未來，集團將繼續研發該類產品，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滿足廣大用戶個性化需求。

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集團已擴大其業務，在北京，大連，邳州及綿陽自建展示項目，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供熱／製冷的替代能源。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採用了本集團的恆有源單井循環換熱地熱能採集技術，籍以推廣淺層地熱能利用作為替代綠色能源。

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動用閒置資金投資於證券交易和其他投資種類，以增加集團收入。

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告附註(3)「經營分部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8,5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30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煤改電專項借款信用額約人民幣179,500,000元(相當於約215,529,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以年利率6%計息及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04,800,000元(相當於約125,83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徽商銀行，獲得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關連方中節能華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金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0,286,000港元)的委託貸款。貸款以年利率7%計息及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22,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931,000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7% (二零一六年：35%)，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負債比率較去年有所增長的原因是集團獲得北京銀行煤改電專項借款。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60名員工(二零一六年：約650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及集團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畫，藉此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6,182,851股(購股權已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事項而作出調整)，佔該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07% (二零一六年：433,020,000股，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約15.0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概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方面之責任而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為4,026,925,16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發行價0.10港元完成發行1,150,550,000股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總代價為115,055,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理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畫

本集團預期未來將就部分建設－運營－移交(「BOT」)業務及物業投資作出重大資本開支。BOT業務是當下國內比較普遍的供暖業務模式，集團為拓展供暖項目也需要按此模式進行推動。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收購及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暖(冷)，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新興產業。

目前，本集團已分別形成對應傳統供暖的「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相當於城鎮集中供暖的「地能分佈式冷熱源站」及對應農村農戶自採暖的「地能熱寶」三大產品體系。產品已覆蓋不同地區地質條件、氣候條件、使用條件，各種類型的建築，完善提供無燃燒智慧供暖產品給不同用戶，為恆有源打造成為多元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

由於擁有多樣適切不同環境的產品，本公司在供暖行業的業務正不斷向前推進，漸漸受到各級政府及用戶的高度關注。此外，習近平總書記在主持中央財經領導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時強調推進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於2017年，各級政府繼續加大力度落實「煤改清潔能源」的大任務。本集團經積極佈署，在方案設計、產品配置與成效、產品安全保證、施工的質量等各方面再加以完善優化。通過不同的供暖產品系列在國家重點實施煤改清潔能源的地區中分別成功中標，其中，取得2017年北京市無煤化(地源熱泵集中供暖)項目，恆有源與相關企業簽訂其中承接熱力系統熱源部分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恆有源地能熱寶系統(分間供暖)產品亦在京津冀取得改造項目合同，空氣能熱泵(分戶供暖)在北京市懷柔區、順義區及朝陽區農村村莊空氣源熱泵採暖系統採購及安裝項目中成功中標，因此，本集團2017年的整體收入繼續穩步提升。同時，配合政府建設城鄉集中供暖和自採暖高效替煤基礎設施方面做工作，實現以可再生能源的淺層地熱能作為北方供暖的替代能源。

集團自主研發的「地能熱寶」系統，是繼承了中國「省著用」的節儉傳統。其特點是源頭控制、重點保證、獨立計量、誰省歸誰。在供熱總量保證的前提下可簡單複製，操作簡便，有利於行為節能下的差異化使用，最大限度滿足農村農戶的個性化需求。「地能熱寶」由地能採集、地能輸送、地能提升、電器控制四大系統模塊組成。其中地能採集系統根據建築物的用能需求確定地能採集方式；地能提升系統利用成熟的熱泵技術將低品位淺層地能提升到的所需的高品位能源，通過末端機組實現為建築物供暖(冷)目的。由於能量採集、輸送、提升以及釋放過程中，不使用任何礦物燃料，沒有燃燒過程，唯一消耗的是相當於總負荷四分之一的電能，此外，系統運行過程中根據設定溫度可自動控制機組啟停，系統運行COP可達4以上。該系統具有以下優勢：一是環境優勢，霧霾的重要成因之壹是量大面廣的以燃燒方式為建築物供熱產生的低空排放物，排放物中含有害氣體、塵和大量的熱，遇有適合的氣候條件就會形成霧霾。使用恆有源地能熱寶為建築物供熱全過程無排放、使用區域零污染，在經濟發展和百姓生活質量提高的同時解決了生態問題，從源頭上杜絕了霧霾產生的條件，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二是技術優勢，恆有源地能熱寶無燃燒供熱的核心是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和地埋管地能採集技術，恆有源集團擁有其全部自主知識產權。其產業化特點是系統的可設計性強，在無污染、無水的流失、無潛在地質災害的前提下，實現了在各種地質條件下，成本相當的採集淺層地能(熱)。三是成本優勢，恆有源地能熱寶無燃燒供熱，一間房(少於30平方米)初始投資在8000元以下，供暖季耗電在800度以下，可實現為建築物供熱、製冷，為交鑰匙工程，質量有保證。恆有源地能熱寶無燃燒供熱，用地能作為供熱的替代能源，其供暖配電相當於傳統電鍋爐的25%，供暖運行成本相當於17%，製冷比傳統中央空調節能15-20%。四是安全運行優勢，與傳統的燃煤、燃油、燃氣供熱需要防火、防爆相比，地能熱冷一體化無燃燒供熱只需保障用電安全，操作簡單、安全可靠。五是標準化優勢，恆有源「地能熱寶」要完全市場化發展，已做到有標準可依。北京市地方標準《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井工程技術規範》(DB11/T 935-2012)已於2013年4月1日實施，標誌著原創技術實現了產業化發展。

於回顧期內，我們為遼寧高速公路的35個分佈不同地區的服務區及收費站提供淺層地能供暖改造工程服務，首次為大型公路項目提供淺層地能供暖應用。此外，在山西運城護理職業學院的單井循環地能無燃燒智能供冷暖系統，由於此專利系統符合他們對供暖系統及建築物的要求，符合政府單一來源採購的規定。職業學院與恆有源簽訂了系統投資建設及10年的項目運營服務合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恆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發起人之一參與籌建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對北京人壽出資人民幣1.4299億元，佔北京人壽4.9997%的股權。於年內，北京人壽獲中國保監會發出《關於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而北京人壽的總部設計亦已經選定恆有源地能熱泵環境系統作為總部大樓供暖、製冷和提供熱水的系統。

於回顧期內，恆有源科技發展集團經過嚴格審查，通過了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等多項國際標準體系認證。

年內，公司與知名軟件供貨商合作研發了「地能雲」服務平台，為公司在銷售、設計、預算、採購、施工、運維各個環節搭建了統一數據平台，實現了集團項目自動化、智能化、集成化的信息管理。

營運挑戰及風險

- (i) 淺層地熱能作為供暖的替代能源，保證供暖前題是設計合理、施工質量保證；
- (ii) 穩定的能源供給與穩定設備結合保證室內溫度，區域無燃燒零排放保證室外環境；
- (iii) 供暖是終生客戶保證，客戶服務的核心是保證供暖運行。

業務展望

習主席的北方供暖講話：「企業為主、政府推動、居民可承受」，明確了供暖之原則。「宜氣則氣，宜電則電」，指出了因地制宜發展清潔能源的途徑。習主席的北方供暖講話推動了新時代北方供暖能源的轉型（從一次能源的燃燒轉向區域可再生能源無燃燒供暖），本集團以可再生淺層地熱能供給為基礎，2018年重點發展北方供暖熱泵產品與之相適應，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產業，治理霧霾。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以諮詢服務為先導，以技術集成為依託，產品製造為基礎，應用工程示範為支撐，繼續貫徹全面提升技術和服務能力，繼續專注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努力打造本公司成為智能暖冷系統最優解決方案服務商。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本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所闡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

因其他公事，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安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賈文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續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曾召開五次會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本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徐生恒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